

## 第七回 朱子培劉忠得夢 城隍廟張宏殺身

卻說美玉被公差鎖了，扯起便走。美玉正不知何故，乃罵曰：“爾這狗才，祇怕拿錯了人。我是江右張相公，爾拿我那裡去？”公差更不答應，祇扯他走。

不一時，已到縣前。公差入內投到，知縣即升堂。左右將美玉帶上，跪於地下。知縣曰：“我看爾學問不凡，算得當時文人。正當專心科第，何得在此閑遊。劉府花園，豈爾散步之所。況敢於小姐跟前賣弄筆墨，更且拐誘小姐，罪在必誅。我今憐爾青年秀士，不忍加刑。爾可將小姐暗自放出，爾便速還江右，無得在此久留。”美玉叩頭曰：“此事甚冤。學生偶步東郊，誤入花園，題詩之事實有。若小姐蹤跡，學生實出不知。且劉府官宦人家，閨門甚緊，學生有甚法術能拐誘小姐。求父臺作主。”知縣怒曰：“我憐爾，爾尚不知。爾與小姐兩下有意，且爾二人之詩現在此間，尚敢朦朧推託麼！他乃閨中小姐，從不出閨門，今日因何不見？祇道爾是個好人，卻原來是個奸匪，可速招上，免受刑法。”美玉曰：“冤枉難招。”

知縣大怒，遂杖二十。亦不招，乃加之梏棍。美玉受刑不過，祇得含糊招曰：“小姐是我拐了，已先往江右去了。”知縣乃將美玉收監，然後使劉僕正興往江右大路追回小姐。連追兩日，不見蹤跡，祇得自己轉身。

卻說美玉之僕來安，因美玉被吳縣鎖去，忙到縣前打聽，方知其由。奈又在內堂審問，不得進去。未及片時，遂將美玉收監。來安至監中會了一面，即行轉到公館，將所有物件盡行封鎖。乃出白銀百兩交付房東，託其代送監飯。自己卻收拾鋪蓋，星夜奔回吉水。

不尚半月已到。見了張宏，具言美玉招禍之由。張宏聞言乃大哭曰：“吾年已半百，祇有此點骨血。倘遭不測，奈何。”遂多帶金銀與僕中常同，搭船往蘇州而下。不題。

卻說劉元輝之子劉忠在京，青年學博，議論有方，帝甚愛之。四月初，遂欽點為福建巡撫。忠謝思出朝，即時拾起身，望福建進發，由水路而上。

不一日，船至南康，遂灣於朱子培內歇宿。忠夜膳畢，步出船頭。但見冷風習習，略有星光。須臾入艙，乃伏几而臥。

忽報福建王到，忠整衣出迎。王入船艙，忠納頭下拜。王命侍人扶起，賜坐於側。忠偷眼看王，但見王相貌魁梧，儼然可畏。王以手綽鳥鬚，微笑曰：“足下青年科第，今則遠任邊疆，真乃世之豪杰也。”忠曰：“臣下學識未充，妄竊科甲。今蒙聖恩使為福建巡撫，因一時失計，妄授此重任，諸凡事務，乞大王指示。”王曰：“少年學博，茲為封疆大臣。正堪展胸中之英才，而老夫亦得仗足下明威。”忠曰：“大王‘謙尊而光’，‘易’道昭矣。請問駕自福建及此，將欲何往？”王曰：“奉帝命為福建王，尚未到任，亦將起程。”乃從袖中取出一白圭，付劉忠曰：“此即為政之道，足下不可輕之。”忠拜受。王乃起身辭出，忠拜送去訖。忽然醒來，乃是南柯一夢。

時已三更，忠甚奇之。回顧袖中，果有白圭一塊，長尺許。上有刻文，橫列三字曰：衡才編。讀其略曰：

餘姓張名博，衡才即號也。世居吉水，今上三十八年，秋九月丙寅日，與族弟張宏自蘇返，舟宿培內。宏起狠心，以藥絕我命。凡三年困守冥中，上帝以忠厚見憐，敕為星子城隍。又三年，陞南康城隍。今陞福建城隍矣。幾十有五年，含冤未伸。今宏數已終，明日辰刻，將泛失舵之舟，旋泊江心。祈即獲之，以消余恨。

劉忠看畢，十分驚奇，乃曰：“既有如此奇冤，敢不為之分斷。”是夜竟不能寐，乃秉燭獨坐。

天色微明，南康城中文武官員，皆來問安。忠謂南康府曰：“今辰刻有失舵之船過此，敢煩貴府為我捉拿。”南康府領命，即使數魚船泛於江心，以待失舵之船。

忽見一大船從上流而來，被一陣旋風將船吹到星子石上，把那舵打得粉碎。船既無舵，便隨風吹轉。這些魚船一齊搖到那船邊，不由分說，便將那船推進朱子培來。南康知府回復劉忠，忠曰：“再煩貴府，將那船上人一概拿下。近有一緊事，欲借貴府公案結斷。”知府領命，即將那船上十餘人盡行拿下，便使三班六房住迎劉忠。

忠乃帶了白圭打道進城。知府接進堂上，劉忠即升堂，知府陪坐於側。那一船人面面相覷，竟不解何為。左右將諸人帶上，跪於階下。忠厲聲曰：“張宏你知罪否？”一人應曰：“無罪。”忠曰：“可將應無罪者帶上，餘皆起去。”眾人聞言，各自去了。惟一人伏地不起，忠問其由，乃張宏之僕中常也。

於是，將應無罪者帶上，跪近案前。忠問曰：“爾是張宏麼？”答曰：“是。”忠曰：“汝何以至此？”答曰：“特往蘇州，路過此間。”忠曰：“爾可將平生所為，從直招來。”宏曰：“小人世居吉安，貿易為生，別無所為。”忠曰：“爾同里有一張博否？”宏答曰：“已去世多年。”忠曰：“爾見他死否？”問到此處，宏乃失色，免強應曰：“如何不見，他即死在朱子培內。”忠曰：“爾如何知道？”宏曰：“有個緣故，小人與他同船自蘇州歸。不料船到此間，霎時無病而死。”忠曰：“今有人告爾藥死張博，爾可從直招上，免受刑法。”宏心中自虧，口中卻強，乃曰：“告我者是誰？”忠怒曰：“天眼昭昭，豈容爾謀才害命耶！爾要對證，雖臨死之日可以得見。不用刑法，料爾不招。”遂將案上籤筒拋下地來，左右將宏推下。其僕中常跪上，願以身替責，忠怒命將中常逐出。

這張宏受責滿杖，猶不肯招。劉忠謂南康府曰：“昨夢神賜白圭，可以為證。”遂從袖中取出白圭，與知府看，卻命左右用大刑。知府看了白圭，謂宏曰：“事已顯然，何得強辯，自取刑苦。”時左右已將夾棍夾在張宏腳上，祇未收緊。宏曰：“雖死亦不屈招。”忠命收緊夾棍，亦不招。再收三分，宏大叫求寬，願招。忠曰：“爾且招了再寬。”宏受刑不過，祇得將藥死之由，一一招上。

忠命放開夾棍，即行鎖入囚車。忠遂用硃筆寫判語云：審得張宏，於今上三十八年與張博自蘇州歸。船灣朱子培內，宏起不良之心，因謀張博之財，遂害張博之命。張博含冤十有五年矣。其正直之氣，感於天地，故天命之為神。得降白圭授忠，以鳴宏惡。今神像現在閩疆，忠當戮宏於神前，以謝神囑。

這判語統治，張掛府前。時南康城中，人人皆來觀看，無不切齒罵宏。惟其僕中常見了判語，十分驚恐。

且說劉忠即刻下船，命將囚車帶下。到了船上，即命開船。中常卻不顧生死，跳上船來，向囚車跪泣。宏在囚車內泣囑之曰：“我已如此，必不能復生。爾可打聽吾兒消息，倘有不測，我盡絕矣。今惟爾乎素忠厚，必不負我心。劉家時，能善事主上，別無他

囑。”中常泣曰：“主人不必憂心，僕願以身代難。”

遂跪向劉忠面前曰：“主人有罪，小人願以身替，雖萬死不辭。倘老爺不易我主人，我亦不能獨生。便請先死於臺下，決不眼見我主人受罪。”忠慰之曰：“適聞爾跳上船來，本欲重責。因憐爾是個義僕，故不忍見罪。爾主人謀財害命，罪在必誅，爾如何替得。爾欲自死於此，豈不負了爾主人託爾後話，到反為不美，不如去罷。”中常祇是叩頭哭泣，忠命左右將他推上岸來，卻自開船望福建進發。不題。

這中常祇得歸家，將此事報知主母。主母聞知夫被囚，子被監，憂悶成疾，幾日遂死。中常祇得安葬畢，復往蘇州，打聽美玉消息。不題。

卻說劉忠到了福建，上任畢，乃往各廟行香。及至城隍廟，禮畢，仰看神像，大驚。因指謂從人曰：“此城隍即我夢中所見者。”回顧廟貌維新，十分華麗，當下回衙。

明日乃用一豬架，將張宏脫去衣裳，縛於架上。使二人扛抬，親自送至城隍廟來。時闔屬文武，俱在廟中伺候。

劉忠到了殿上，坐於東旁，將張宏正中放落。忠問宏曰：“爾識此神否？”宏仰頭一看，更不答應。但見七孔流血，滴於地下。忠命割其兩耳，宏大叫，如殺豬狀。又命割其兩股，剮其舌根。然後搗其首級，以木器盛之，獻於香案前。左右以雞、魚伴之，是為三牲。劉忠乃起身，與多官一齊行禮。祭畢，命將宏尸棄於河中，各自回衙。忠將此事修本進京，並將白圭解獻。不題。

卻說吳縣知縣，將美玉收監後，總捕小姐不著。正要提美玉審問，忽見禁子慌忙來報，說監內重犯張美玉今早身故。知縣聞報，驚曰：“小姐未獲，該犯已死，如之奈何？”遂使人告劉元輝。

卻說元輝正在家中納悶，忽有京報至，報其子劉忠點了福建巡撫。於是心中大喜。忽又有知縣使人來說美玉之事，元輝曰：“此等奸徒，恨其死不早也。我那辱女，聽其自去便了。”使人將此話回復知縣，遂將此事按下。

卻說張宏之僕中常，來到蘇州時，美玉已死多時了。中常祇得覓尋美玉尸身，用好棺木盛了，搬回家中。

時家中奴婢四散，財帛一空，祇有僮僕來安獨守家中。中常傷感不已，遂葬美玉。既畢，有自福建來者，詢知張宏之故。祇得請僧追修，凡四十九日。即畢，乃將其家莊田均分與張姓貧戶。遂與來安同隱於巫山寺為僧，後皆化身成佛。此是後話。

且說秀英小姐，逃出南門，進退無路。又恐家人看見，祇得隨路奔逃。因思美玉才貌，世所罕有，況且有意於我，豈非天緣。不如先往江右待他，未嘗不可。但是現今著差捉拿，倘一旦拿獲，到也皂白難分。正思慮間，又自解曰：“然以張生之才，亦不至於殃及其身。”

於是，主意即定，遂決意往江右。且喜手上有金鐲一對，足為路費。恰遇一回頭轎子往九江的，秀英乃以銀數兩僱了此轎。坐到九江，算還了轎資，遂去轎而行。

未及數里，腳已疼痛。欲再請轎，又無處去請。正無可奈何，祇得在亭子上打坐片時，忽有二人亦來亭上歇息，秀英乃起身問曰：“兄等是那裡人氏？因何到此？”那人曰：“我等是湖南人氏，乃同胞兄弟也，姓危名德，弟名雲，俱在巡撫衙門走動。今奉差往蘇州公幹回來的，請問相公尊居何處？”秀英隨口答曰：“我乃吉水人也。”德曰：“相公聲音似蘇州人氏。”秀又隨口答曰：“我自幼隨父在蘇州讀書，所以聲音相似。”德曰：“請問高姓？”秀詐曰：“姓張。”雲問曰：“貴縣有一張庭瑞老爺，想必與相公相識。”秀英曰：“爾問他則甚？”雲曰：“此人與我相善，故問之耳。”秀英乃微笑。德曰：“莫非就是相公？”秀英笑曰：“既然相善，何反不識？爾問我何事？”德曰：“向聞相公高中，今何不在京會試？”秀詐曰：“適從京都轉身。今日船到此間，被風浪所害，幸得小船相救，幾乎性命不保矣。今孤身在此，將欲起岸反舍。”二人齊聲曰：“我有一船往湖南去的，到得蘆溪。今阻風在此，相公何不順便搭我船去。”秀英聞言大喜，正合往張生家路途。乃曰：“既承二位相愛，足感盛情矣。”於是，遂與危德兄弟下船。時南風已息，即行開船。望上流進發。

危德兄弟訛以秀英為庭瑞，在船上十分敬重。乃空一床好鋪蓋與秀英睡，兄弟卻做一床。於是，說說笑笑。德曰：“相公還記得吳城河下楊小姐麼？”秀英不解，乃曰：“我不知甚楊小姐。”雲曰：“相公好負心也。小姐自從那晚與相公和詩訂約後，轉到衙中時時切念相公。祇望稟明大人，以成好事。不料大人見怒，將小姐遂下古井。幸得王大爺救出，避難於村中。後又有山賊劫入村中，小姐奔賊難，又被大人看見，以車載回。卻又有一段緣故，左右與相公說了罷。正是：

自己憂思大，別人故事多。

未知說甚緣故，且聽下文分解。

南昌縣一鎖一杖、長沙縣一杖一夾、桃花塢一鎖一放，今吳縣又一杖一夾，此所謂自作孽，不可活也。

張宏藥博，在第一回中。劉忠殺宏，在第七回中。遙遙報應，自然而然。人生奸訛，可不畏哉。

張宏藥博，自衡纜編中出現；張博為神，自劉忠夢中出現。可見陰陽交聞。有奇冤自有奇報，世人何必擔憂，美玉不死於江右，不死於湖南，乃死於吳縣之獄。張宏不死於水，不死於藥，乃死於劉忠之刀。其父子之間，死則同時，人恨其不早。孔子曰：死生有命。由此觀之，均非正命也。

此處為張博報仇，一大結局。又為美玉覓娶，一大結局。輕輕一回之中，消卻無數大恨。

今人祭禮，多以豬、雞、魚三牲。今劉忠祭城隍，卻以張宏為豬，旁用雞魚配之於中，省得豬價數金，可謂省錢熱鬧。

張博平日為善，今劉忠殺人以為祭，其享之乎。從古至今，未有用此犧牲者，吾當為之一笑。

秀英一女子，乃敢千里而訪美玉。美玉一男兒，竟不能一番而娶。嬌客秀英隨機應變，全無半點優患。美玉常遭杖夾，竟無一毫生氣。豈人為哉？實天遣耳。